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宏儒營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金隆
訴訟代理人　黃楓茹　律師
　　何俊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徐照山
訴訟代理人　莊惠萍　律師
　　涂榆政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